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1〕23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 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决定下达2021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和22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外文版计划（附后）。本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共计754项，其中制定687项、修订67项，推荐性标准727项、指导性技术文件27项。

请你单位组织、监督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主要起草单位，在计划执行中加强协调，广泛征求意见，按要求完成推荐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任务及相关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

译和技术审查工作，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计划号	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制修订	代替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项目周期(月)	主管部门	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306	20213189-T-339	基于LTE的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安全证书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推荐	制定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	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07	20213190-T-339	中文域名解析技术要求	推荐	制定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	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8	20213191-T-339	中文域名注册技术要求	推荐	制定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	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9	20213192-T-339	中文域名字表技术要求	推荐	制定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	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0	20213193-T-339	中文域名编码技术要求	推荐	制定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	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1	20213194-T-gq tzy	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	推荐	制定			24	共青团中央	共青团中央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东华大学等
312	20213195-T-801	载人航天器微生物控制要求	推荐	制定			2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全国载人航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上海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四川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
313	20213196-T-801	空间站废弃物管理要求	推荐	制定			2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全国载人航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上海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四川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
314	20213197-T-801	空间站科学实验系统集成与验证要求	推荐	制定			2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全国载人航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科院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清华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浙江大学
315	20213198-T-469	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	推荐	制定			1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信用工作委员会
316	20213199-T-469	国有企业采购信用信息公示规范	推荐	制定			1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资委研究中心、商业信用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17	20213200-T-469	检验检测机构信用修复规范	推荐	制定			1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实诚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等
318	20213201-T-469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制指南	推荐	制定			1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深圳市宝安区社会治理事务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信标委〔2021〕27号

关于征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国家标准起草单位的函

各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3 号），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国家标准已经立项，计划号为 20213198-T-469，研制周期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该标准的研制是为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 号）中提出的建立 14 类职业人群个人信用档案的要求，将规范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及信用评价服务，提高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使用效率，从总体上引导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快速发展。

该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信用工作委员会联合牵头制定。为了确保标准的普适性和实用性，现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申请成为标准起草单位应熟悉并了解国家/地方/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在信用评价和

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全程参与标准的起草工作。

请有意向的单位尽快将报名回执表以邮件形式报送秘书处。

联系人：田志刚

电话：010-13552205851

邮箱：365399083@qq.com

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
业务专用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关于召开《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 国家标准启动会暨起草单位征集活动的函

各有关单位、会员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规范》国家标准（计划号：20213198-T-469）制定，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信用工作委员会联合有关单位牵头制定。

该标准的研制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建立采购、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售后等 14 类职业人群个人信用档案的要求，将规范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及信用评价服务，提高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使用效率，从总体上引导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快速发展。

为保证该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标准贴合各单位的实际工作需求，吸取各单位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方面的经验，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质量，我们诚挚邀请贵单位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并出席 11 月 19 日在京召开的标准起草启动会，共同为推动我国标准化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出贡献。



附件：

有关事项说明

一、起草单位条件（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起草单位应熟悉并了解国家/地方/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在信用评价和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全程参与标准的起草工作，并能够提供人员、经费等支持；
- 3.起草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并能够积极承担、合作完成标准编制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4.具有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

二、起草单位权利

- 1.在标准起草、参编单位名单中，列入起草、参编单位名称；
- 2.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
- 3.标准起草单位、参编单位、起草人将享有对本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的权利，本行业、本单位相关标准案例可列入其中；
- 4.为标准起草单位颁发标准起草单位牌匾，起草人员颁发聘书；
- 5.优先参与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培训、系统建设、管理咨询、国标执行试点示范单位等；
- 6.优先参与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信用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合作、教学、实训、就业基地建设等。

三、承担义务

- 1.能够全程参加标准编制工作会议、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编制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 2.能够共享本单位在相关标准技术方法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供参考；
- 3.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拟参与编制人员	姓名		部门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出席启动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出席			
单位简介				
个人简历				
申报单位意见	<p>我单位同意参加《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国家标准编制工作，推荐_____同志作为标准参与起草人，并为标准编制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p>			
备注				

注： [请将此表填写发送至 365399083@qq.com 信箱](mailto:365399083@qq.com)，并电话确认